

2018 年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石潭镇人民政府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行政务公开，严格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

（二）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和发展特色经济、优势产业，引导推进新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三）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就业，提高农村城镇化水平；按规定权限管理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和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人口计生以及农业资源开发、生态环境、社会事务、村镇规划、公用设施等工作，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信访维稳事务，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指导村（居）民自治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六）按规定权限负责或协助上级部门抓好农田水利、镇村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镇村整体面貌；

（七）大力发展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镇村公益事业，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以及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

（九）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抓好驻镇单位管理，监督、指导镇属事业单位开展各项工作；承办上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预算为二级预算，包括：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直属单位预算包括：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劳动保障服务所和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二）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机构构成情况：根据上述职责并结合主体功能区划分,石潭镇机关设置6个综合办公室：

（1）党政办公室（人大办公室）负责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协调各综合办公室之间的关系。（2）经济服务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经济建设的发展规划；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3）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文化站）负责民政、侨务等社会事务；负责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

广播电视等工作；负责本镇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处理和维持社会稳定工作及协调政法工作。（4）农业办公室（科技工作办公室、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办公室）负责农林牧、水利、水产等工作；负责农村经营管理及土地流转工作；负责科学技术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监管、农业公共信息和培训教育等工作；负责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等工作。（5）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贯彻执行有关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法规，落实计划生育任务；完善人口服务，协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治理工作。（6）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镇、村建设规划；协调镇、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管理；组织协调辖区内村镇发展的日常事务；负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承担名村示范村建设、村庄整治、污水垃圾处理等职能；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生态发展。

（三）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人员构成情况：行政编制 83 个，参公事业编制 7 个，工勤人员 11 个，总编制数 101 个。实有行政编 73 人，参公事业编 5 人，工勤 4 人，实有总人数 119 人，退休人数 37 人。

石潭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人员构成情况：行政编制 6 个，参公事业编制 0 个，工勤人员 0 个，总编制数 6 个。实有行政编 5 人，参公事业编 0 人，工勤 0 人，实有总人数 6 人，

退休人数 1 人。

石潭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人员构成情况：行政编制 4 个，参公事业编制 0 个，工勤人员 0 个，总编制数 4 个。

实有行政编 3 人，参公事业编 0 人，工勤 0 人，实有总人数 4 人，退休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147. 4510	一、基本支出	1541.434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项目支出	633.0166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174.4510	本年支出合计	2174.451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 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 00	六、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2174. 4510	支出总计	2174. 451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74.45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3.4510
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三、其他资金	0
事业收入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74.451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174.451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541.4344
工资福利支出	1256.054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36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0200
二、项目支出	633.0166
工资福利支出	255.206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55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2603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74.451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2174.451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74.4510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41.43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74.4510	本年支出合计	2174.451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53.4510	1541.4344	612.01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8166	995.1560	305.66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98.8166	995.1560	303.6606
2010301	行政运行	1298.8166	995.1560	303.660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000	0	2.0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2.0000	0	2.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351	195.0572	24.17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2351	195.0572	24.177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7.4775	63.2996	24.17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7576	131.7576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5224	35.5224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224	35.52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224	35.522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3.9200	0	273.92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73.9200	0.00	273.9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2.1900	0	252.19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1.7300	0.00	21.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6928	215.69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6928	215.692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6928	215.6928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820	24.6744	2.90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7.5820	24.6744	2. 9076
2011050	事业运行	27.5820	24.6744	2. 90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56	5.4080	0. 49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056	5.4080	0. 49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72	1.7396	0. 4976
2080505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84	3.6684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996	1.299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96	1.2996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96	1.2996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32	5.533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32	5.533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332	5.5332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96	8.0348	0. 584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196	8.0348	0. 584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174.451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70.168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38.915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53.886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50.2824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757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5224
[2210203]购房补贴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112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5928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3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7.4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5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1.0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4.3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4.0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5.75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000
[2010301]行政运行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3.36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8996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02]退休费	63.2996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6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3
1. 公务用车购置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5.7500
（四）会议费	4.3000
（五）培训费预算	4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8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0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1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入减少；支出预算 20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1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入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用增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10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创文工作需要，车辆使用较多；公务接待费 55.7 万元，比上年增长/降低 0 万元，增长/降低 0%，主要原因是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24万元，比上年增加234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运行成本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0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4916平方米，车辆2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城乡清洁工程	75	100%
0	0	0

注：城乡清洁工程项目绩效覆盖率：100%，对比上年工作推进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